

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 12 月新進僱用人員甄試

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1. 每節預備鈴響，應考人應即進入試場依座號就座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2.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50 分鐘內不准離場。50 分鐘之後，提前交卷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答案卷(卡)及試題後才可出場。
3. 作答時應先看清楚試題說明及答案卷(卡)上之注意事項；答案卷作答區計有正反 2 面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。
4. 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，請自備及使用 2B 鉛筆，若需修改，請用軟式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；國文寫作、各科目非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卷作答，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，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(僅影音後製動畫特效類專業科目 B 答案卷部分欄位可採鉛筆作答)。
5. 各科目均禁止攜帶與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6. 試場內禁止攜帶與使用通訊器材，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等應關閉電源並放置於指定處所，不得隨身攜帶。本甄試將於考試時進行電子相關及金屬探測等偵測作業，並檢查應考人是否配戴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(如舞弊之隱形耳機)，以維護甄試公平。
7. 個人醫療器材(如助聽器等)須經監場人員檢查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。
8. 非透明之鉛筆盒及墊板不可隨身攜帶，飲水(料)請置於座椅下，以免污損答案卷(卡)。
9. 違反規定者，依本甄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」處理。
10. 各節考試完畢後，可在本試場(指定處所)索取該節之試題，所有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另將於本(107)年 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在本甄試網站公告。